

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已经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7,726,159.76 元。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168,709,902.0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176,852,045.61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168,709,902.01 元。

为积极回馈股东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正常运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了 2026 年中期分红预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拟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927,903,9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4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,106,812.33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8.04%。本次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形式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若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正常运营、长期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